

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詮釋現象學研究

第一章 緒論

在保護管束的社區處遇之下，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臨床作為可行嗎？或者是一種緣木求魚？青少年心理治療本非易事，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處境更是棘手。由於各種身心的創傷或發展上的阻礙，絕大多數的犯罪少年生命經驗極度艱困，這些經驗無法被少年所說出，更難以被他人所理解（Adshead,1997）。此外，犯罪少年傾向以衝動的行動激化和外在世界衝突，研究者認為犯罪少年比一般青少年更需要被穩定、成熟的成人所關注和照顧。此外，無論是心理治療師或者是其他助人工作者，其生活脈絡往往和這群犯罪少年大相逕庭，導致臨床工作的挫折和失敗的機率大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究竟我們要為犯罪少年心理治療投入心力，或者是退縮我們所可能有的臨床作為？

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另一個困境在於，現有的少年司法系統專業團隊之中，法官、書記官和觀護人等均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的身份，心理輔導員則仍為約聘人員的編制，且多數並非碩士以上領有專業證照的諮商心理師，相較之下，整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處遇模式在少年司法系統專業團隊之中顯得相當薄弱。少年司法系統專業團隊是否需要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的補充？雖然司法心理治療在西方社會是一門具有挑戰性的新興領域（Volkan,2001），在台灣的少年司法矯治系統中，它是否具有發展的空間呢？保護管束社區處遇的實質運作將如何影響到心理治療師和犯罪少年在治療室的遭逢？研究者擬進行試驗性質的臨床研究，以回應上述問題。

本章共分四節，依次呈現本研究的問題意識，第一節介紹犯罪少年的臨床特徵。第二節說明犯罪少年心理治療所面臨的挑戰。第三節說明保護管束社區處遇與犯罪少年心理治療之間的關係。第四節為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研究的臨床內涵，最後，研究者將提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第一節 犯罪少年的臨床特徵

犯罪少年受限於口語表達能力比較薄弱、行事比較衝動，與成人之間容易產生衝突對立的關係；有關犯罪少年的相關研究多停留在調查和訪談研究階段（林羿坊，2001；吳芝儀，1999），這類型研究多少幫助我們掌握犯罪少年的一般臨床特徵以及犯罪少年與他人互動關係的基本內涵。許多犯罪少年呈現至少一種以上的偏差行為，而被診斷為行為障礙症（Conduct Disorder）；行為障礙症的特徵是少年侵犯他人基本權益，或違犯與其年齡相稱的社會標準或規範的重複而持續的行為模式，包括：攻擊性行為造成或威脅他人或動物的身體傷害、非攻擊性行為造成財產損失或破壞、詐欺或偷竊、及嚴重違反規範。犯罪少年缺乏一種平常人的同理心，同時，他們過度敏感於他人的敵意，容易導致少年的過度防衛或是暴力攻擊（APA,2000）。被犯罪少年所侵犯的受害者常遭受到某種身體或心理的痛苦，有時導致受害者的死亡。專家指出：被虐待過的孩子甚至會攻擊他們的照顧者（Bowlby,1988），犯罪少年所處的社會建制也時時遭受犯罪少年的攻擊和破壞。由此看來，犯罪少年人際關係與社會關係的破裂是其非常顯著的一個特徵。

Freud 認為犯罪源自於病人幻想生活中的罪惡感，偏差行為的基礎隱匿於病人的潛意識意念（Kahr,2001），Klein（1932）也發現我們往往可以從許多駭人聽聞的成人犯罪情節當中，找到兒童心智世界中的原始攻擊幻想痕跡，然而，潛意識至今仍是一種臨床上的假說，究竟犯罪少年潛意識之中的攻擊性或罪惡感內涵為何仍屬臨床知識的範疇（Ricoeur,1969/1995）。前面一個段落談到：犯罪少年的臨床特徵主要是對他人和社會建制的攻擊性，此特徵彰顯出犯罪少年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的破裂。「客體關係理論之母」Klein（1932）提到，驅力總是指向客體的，嬰兒第一個客體是乳房，也就是母親。Winnicott（1956）則認為攻擊是嬰兒尋求與他人接觸的方式，反社會傾向的早期根源是孩子在尋找客體，並尋求穩定的環境以展現其破壞力。他從臨床工作中觀察到：嬰幼兒時期母職的剝奪和嚴重的環境缺陷，容易造成孩子日後的心理偏差和犯罪行為。近年來許多研究分享了類似的觀點：兒童成長早期在家庭中所接受的教養與關愛品質，對日後是否產生犯罪行為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而青少年時期之偏差行為往往是兒童時期缺乏適當的家庭教養和關愛所造成。家庭因素中有幾項對青少年犯罪行為影響甚鉅，分別是父母親的拒絕與忽略、遭受身體或性虐待、家庭成員偏差等（鄭瑞隆，2002；蔡政霖，2002，APA,2000）。Sampson & Laub（1993）的研究結論也提到同樣的觀

點，亦即：家庭結構並非影響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家人之間的互動過程才是主要的影響因素。那麼：當研究者想要瞭解有關犯罪少年的攻擊性問題時，是否可以從犯罪少年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的建立與破壞著手呢？

第二節 犯罪少年心理治療所面臨的挑戰

如果犯罪少年真的是人際互動與社會關係出問題，那麼心理治療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呢？Klein (1932) 主張心理治療越早實施預後越好，最好是從兒童心理分析做起，以預防青少年及成人期的犯罪。Winnicott (1949) 曾經致力於犯罪少年心理治療，並且發表了「反移情中的恨 (counter-transference hate)」一文，他說治療師需要覺察並面對自身對犯罪少年的恨意，才能夠持續幫助少年成長，這個發現對心理治療的後進啟發極深。但是 Winnicott 卻認為積極的心理治療作為對犯罪少年而言終究徒勞無功，反而強調健全的安置與矯治機構對犯罪少年才有實質上的助益。乍聽之下，Klein 和 Winnicott 兩人的看法似乎有所矛盾，不過研究者認為：犯罪病人的心理治療越早介入預後越佳，等到青少年時期方才介入，則相對顯得棘手許多。然而，如此一來，犯罪少年心理治療不就如同緣木求魚一般嗎？

犯罪少年種種行為障礙症狀的表現可早在五、六歲即開始，但通常是在兒童晚期或青春期初發，多數罹患行為障礙症的犯罪少年隨著年齡發展上的成熟而逐漸適應社會常軌，然而越早初發的犯罪少年預後較差，他們在成年期罹患反社會人格疾患的危險性也比較高 (APA,2000)。如同其他的人格疾患患者，反社會人格患者接受心理治療處遇的預後並不樂觀，反社會人格患者往往終其一生反覆犯罪，進出監獄，我們為此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 (穆仁和、蕭玉玲，1998)，並且多少生活在某種不確定感和恐懼之中。

我們要問的是：犯罪少年在回歸社會適應或者是成為反社會的成年罪犯這兩個方向之間掙扎，心理治療的臨床作為是否可能具有導引犯罪少年走向社會適應的空間存在？是否有助於犯罪少年的持續表達與溝通，成長與發展？或者是心理治療的臨床作為終究徒勞無功？本研究將透過臨床操作與資料分析過程檢驗上述議題，並且針對治療師種種治療作為進行反省與批判。

傳統上心理治療服務的原則如自願來談、收費服務、口語表達、具備 psychological mind 以及遵守治療架構等，使得心理治療被詬病為專門服務中上階層的專業。犯罪少年違犯的本質及臨床特徵與上述心理治療的原則之間有諸多違背之處，凡此均使犯罪少年不被認為是理想的治療對象。同時，犯罪少年正處於青少年階段，青少年本來就具備高度不穩定性以及反叛權威的傾向，加上青少年在獨立和依賴之間的掙扎以及性心理的發展等，都使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處境猶

如雪上加霜一般。在實務工作經驗上，研究者也見證了犯罪少年心理治療失敗的必然性，只是，我們是否就此放棄這個領域的耕耘呢？

研究者檢討了種種失敗的原因，發現犯罪少年家庭生活和學校生活的不穩定性相當高，並且伴隨逃家、逃學甚至中途輟學的情況發生。研究者也觀察到許多中輟復學生兼具了犯罪少年或受保護管束少年的身份，同樣的在犯罪少年或受保護管束少年之中，相當高的比例是輟學或失業少年（穆仁和、蕭玉玲，1998）。在犯罪少年缺乏穩定的生活架構之下，即使一般公私立心理衛生機構或是學校機構提供在學中的犯罪少年心理治療，實在難以維持心理治療的基本架構，這讓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可行性降到最低。

Winnicott（1946）認為如果我們想要提供給犯罪少年心理治療，具有滋養性的安定環境是重要的，他甚至相信缺乏安定的環境，心理治療是無效的。但是，如果一般公私立心理衛生機構或是學校機構不可能成為實施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理想場所時，那麼還有什麼地方可以成為我們的希望之所在呢？詹志禹（1996）認為社區處遇與心理輔導的結合，可能是目前青少年犯罪矯治的最大希望，他並強調專業輔導工作的必要性。研究者認為詹志禹對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指向已經把司法心理治療（Welldon,1997）的概念納入其中。亦即：尋求國家司法系統公權力的協助與配合，可能是達成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重要關鍵。然而，這個推論尚未經過檢證，為了回應詹志禹對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指向，並探究保護管束社區處遇的實質運作如何影響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實施？研究者將進一步釐清保護管束社區處遇和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關係。

第三節 保護管束社區處遇與犯罪少年心理治療之間的關係

多數行為問題嚴重的少年因為犯罪問題接受少年司法處遇，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秉持「國家親權主義」的基本精神，當少年父母因故不能行使監護權，或有不稱職、教養失當之情形，致使少年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時，由國家收回親權並給予少年適當的處遇（趙雍生，1997）。為了避免少年機構化的問題，以社區處遇為基本原則，其中保護管束則是社區處遇之核心（林羿坊，2001），也就是說「受保護管束少年」代表著為數眾多的犯罪少年的法律身份。所謂「保護管束」的社區處遇本身是一種強制性的輔導措施，由觀護人代為執行國家親權，透過受保護管束少年定期到法院向觀護人報告，觀護人給予受保護管束少年必要的關心、輔導和糾正等，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

保護管束的社區處遇為犯罪少年帶來什麼樣的處境？定期向觀護人報到的經驗是什麼？我們發現少年對保護管束的感受是矛盾的，一方面犯罪少年無法充分瞭解並駕馭自我，使得少年需要被適度的約束以避免生命架構進一步的失控；少年需要被關心和照顧以維持成長和發展。另一方面犯罪少年反叛權威、渴望獨立，他們對成人世界有諸多不滿。Vriend & Dyer（1973）指出犯罪少年為了對抗司法體制，他們對觀護人的各種輔導措施往往有所抗拒，保護管束的強制性輔導措施仍無法克盡其功，也就是說，即使是執行國家公權力的司法系統仍處處可見犯罪少年的攻擊痕跡。即便如此，當少年報到率太低或是再犯率太高時，觀護人仍可聲請將保護管束少年移送感化教育，由少年法官加以裁決，屆時少年的人身自由將遭受剝奪，這讓少年對觀護人的權力有所畏懼。犯罪少年既想要對抗代表司法體系的觀護人，又需要順從討好觀護人，以避免遭受進一步的懲戒，上述呈現了犯罪少年和司法體系之間存在著某種矛盾緊張的關係。

前述提到犯罪少年的臨床特質和心理治療架構之間有所矛盾，不利於心理治療的實施，以致於需要司法系統的協助配合。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社區處遇所給予少年的是強制性輔導措施與犯罪矯治，一般心理治療的架構則是自願性質的介入方式，兩者對待犯罪少年的立場有所差距，似乎呈現了助人關係的對立面。保護管束和心理治療這兩套運作模式表面上是互相矛盾、互相抵銷的，但是，它們是不是也可以被看成一種互相補充的關係呢？保護管束可能成為心理治療的助

力,而非阻力嗎?心理治療師和觀護人之間如何達成專業分工且合作的目標?在這麼交錯複雜的關係之下,保護管束社區處遇的實質運作對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具體影響是什麼?這些問題我們尚未釐清,因此,研究者思考著:怎麼樣的臨床操作方式可以讓犯罪少年心理治療架構在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社區處遇之中獨立運作,但又同時得到司法系統的支撐呢?研究者未來將透過臨床操作的實踐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回應,檢討治療師和觀護人之間如何達成專業分工且合作的目標?並描述其間的困難為何?

第四節 受保護管束少年心理治療研究的臨床內涵

前述提到犯罪少年的攻擊性導致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的破裂，少年的犯罪問題和親職的疏忽有所關連，少年並因犯罪事實被帶入少年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社區處遇之中。保護管束的核心精神為國家收回親權，為了執行國家親權，觀護人實施強制性輔導以協助少年人格成長達到社會適應，並監督少年行為以達到犯罪預防與矯治的功能。觀護人所實施的強制性輔導可能因為犯罪少年屢次不到或再犯時而宣告取消，屆時少年將被移送感化教育，少年的人身自主權將暫時被剝奪。也就是說，觀護人的強制性輔導是有條件的輔導關係，一旦少年無法達成該條件時，將被施以懲戒。這說明觀護人和犯罪少年互動關係的本質是一種懲罰性的撫育關係，這種懲罰性的撫育關係相當程度複製了犯罪少年和家庭、學校之間的互動關係，也讓犯罪少年和司法矯治體系的互動陷入緊張矛盾的狀態。這也反映了少年司法對於保護少年與維持社會正義這兩個目標之間的折衝與妥協(吳芝儀，2000)，是一種不得不如此的作為。

心理治療的目標與保護管束的目標不盡相同，心理治療以少年主體的成熟發展為目標，一旦陷入上述懲罰性的撫育關係結構，和心理治療架構中期待治療師是滋養的、同理的形象有所違背，治療師所有的作用力將因著該懲罰性關係招致犯罪少年的反作用力而有所抵銷。通常，病人自願來談是維持心理治療基本架構的前提，尤其研究者所接受的訓練是以病人的自由聯想為主要技術的心理分析取向心理治療，因此，受保護管束少年來談的意願和主動性仍然是被研究者所高度期待和要求的。然而，受保護管束少年有可能自願來談嗎？受保護管束少年自願來談真的就能夠完全避免陷入這種懲罰性的撫育關係嗎？這種不同於犯罪少年一般社會關係結構的逆向操作方式可行嗎？是否有其他更適當的專業合作模式存在？本研究的臨床操作過程與結果將針對上述問題一一加以檢討。

臨床上我們觀察到絕大多數的受保護管束少年的確基於各種主、客觀的理由，無法進入心理治療的服務架構之中。即使是極少數願意承諾來談的受保護管束少年，仍在治療過程中不斷攻擊治療架構，我們看到矛盾的兩極在少年心中造成一股相互擠壓的動力，推動著他來到治療室，又極度困難留在治療室。今天，如果受保護管束少年當中有人願意承諾接受本研究的邀請，參加自願來談「密集諮商方案」，願意協助本研究的推展，少年為的又是什麼？受保護管束少年如何

在心理治療過程中展現他自身的經驗與人際互動脈絡？這是研究者所好奇和關心的。

在受保護管束少年承諾來談，真正走進治療室之際，也正是犯罪少年心理治療師面對挑戰的開始。近年來，司法心理治療領域的發展加深了人們對於犯罪病人暴力攻擊特質的認識，以及對於犯罪病人的攻擊性如何扭曲治療者的經驗與知覺、如何摧毀治療師的思考能力等現象的瞭解（Welldon,1997）。上述司法心理治療的觀點相當程度呼應了研究者在實務經驗上的體會：心理治療師往往無法招架來自犯罪少年各種行動化的攻擊，而陷入無助、無力和低自我價值感，以及失控的諮商關係。如果沒有背後的專業團隊和諮商督導支持，心理治療師將陷入專業耗竭的狀態中，甚至逃離對這個族群的服務工作。研究者所關心的問題是：心理治療師如何面對並消化來自犯罪少年的攻擊與挑戰，使得對犯罪少年的理解能夠繼續進行下去？研究者認為公開呈現並檢視受保護管束少年心理治療當中有關治療關係的部分，將有助於回答上述問題。

雖然公開呈現並檢視受保護管束少年心理治療當中有關治療關係的研究資料，多少令身兼心理治療師的研究者感到不自在，然而，如何看出受保護管束少年和心理治療師之間的互動狀況很重要，因為心理治療師的角色所代表的是社會建制之下的助人者，這種互動經驗是具有普遍性的現象，並非因著心理治療師的個人獨特性而產生。當犯罪少年和助人者之間繼續維持著衝突對立的關係時，也就繼續地成為社會的邊緣人。假如心理治療師不去面對和少年之間的衝突所導致的痛苦和挫折經驗時，很容易跟著少年一起逃避和行動化其問題，例如用否定或拒絕少年的方式來防衛其挫折。當心理治療師從治療關係中退縮時，原本的治療性互動將掉落回懲罰性的撫育關係中，這種作為讓心理治療師失去身為助人者的定位與功能，和少年一樣被拋擲在助人工作領域的邊緣。因此，如果本研究最後的結果能夠呈現出少年和心理治療師互動過程中的衝突與掙扎，彼此如何超越此困境，達成溝通與進展，研究者相信此經驗同樣可以啟發其他助人者。

犯罪少年的臨床特性不利於心理治療，使得犯罪少年心理治療極易招致挫敗，因而必須倚靠專業團隊合作方可達成相當程度的治療目標。研究者認為：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重點在於治療師有能力持續和少年進行溝通對話，解讀出少年對生活世界的敵意和不安全感，接觸少年內在對愛、對客體的渴望。近年來發展出的心理分析取向司法心理治療呼應了上述臨床工作特性與考量，司法心理治療

是一門司法精神醫學和分析取向心理治療所融合的學科，目標是對於包括犯罪少年在內的犯罪者各種不同程度的犯罪行為，提供心理動力的瞭解，作為處遇上的考量（Volkan,2001）。心理分析取向的司法心理治療宣稱它有助於對犯罪少年和生活周遭重要他人之間的互動往來，以及犯罪少年心智世界中的慾望和幻想的理解？臨床工作上也的確如此嗎？研究者在這邊暫且存而不論。傳統上心理分析的治療介入，主要是以治療師對病人的投射認同內容為基礎所做的移情詮釋。研究者本人長期接受心理分析取向的心理治療訓練，雖然本研究的臨床工作不能直接使用心理分析的稱號，因為不能保證或證明整個心理治療過程的確符合心理分析。然而，畢竟本研究治療師在治療過程中多數是嘗試用移情詮釋來介入，因此，心理分析取向的司法心理治療理論將成為未來與本研究的臨床工作結果討論和對話的基礎。

總結上述，本研究將試圖從犯罪少年人際互動和社會關係破裂的困境著手來瞭解有關犯罪少年的攻擊性問題，並探究犯罪少年的攻擊性對社會建制之下的心理治療師的衝擊與挑戰，最後將反省心理治療的臨床作為是否可能具有導引犯罪少年走向社會適應的空間存在？或者是心理治療的臨床作為終究徒勞無功？本研究的臨床操作主要是在保護管束社區處遇的運作之下，針對個別的自願來談犯罪少年實施為期半年，每週兩次的「密集諮商方案」，研究者將透過現象學還原的方法探究以下的研究問題：

- 一、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和心理治療師在治療過程中互動關係進展的內涵為何？
- 二、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在心理治療過程中所展現的生活世界與人際互動經驗為何？

研究者考量到本研究的臨床性質，對於同樣從事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臨床工作者或是相關的助人工作者而言，極具啟發性。因此，研究最後將針對本研究的臨床工作成果與內涵進行以下的延伸討論：

- 一、本研究中所呈現的犯罪少年心理治療臨床內涵為何？
- 二、本研究的司法心理治療經驗為何？